

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项目包括统计核算调查、统计数据应用 2 个内容。

统计核算调查：包括工业调查，贸易调查，农业产量调查，人口、社会调查，妇儿监测文化产业调查，能源调查，投资、房地产重点项目跟踪监测，乡镇基本情况调查卡项目、服务业调查等各专项统计调查以及国民经济核算、统计数据应用等内容，开展这些统计调查项目的用途在于：通过调查取得全省经济、社会、自然环境各方面的统计数据，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国家统计局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国民经济核算是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一部分，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统计局在国民经济核算方面的综合要求，主要包括全省及各市县年度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开展全省综合经济、资源环境和文化产业等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工作，为全面、系统、完整地反映我国国民经济运行状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有关政策和计划，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统计数据应用主要包括数据服务、统计分析、新闻宣传三个方面。数据服务包括编印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统计快报、省情省力概览、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报告等资料，

为社会各界提供各类统计数据。统计分析包括开展宏观经济分析，撰写、编印统计报告、参阅件，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新闻宣传包括召开新闻发布会及举办宣传活动，提高统计的知晓率和公信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统计核算调查：各专项统计调查覆盖面不低于 98%；漏报率 $<0.5\%$ ；各项统计数据取得不低于 98%；统计核算调查：向国家报送各项统计调查数据不超过 0 天。

统计数据应用：编印统计公报、快报、专报、报告及《2023 年-海南省统计年鉴》等；

统计业务培训：全省统计系统干部、乡镇统计员和调查对象培训合格率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 2023 年统计工作经费项目出进行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部分，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2. 评价方法及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	4.4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业调查联网直报覆盖率	4	4
		各项普查和专项统计调查调查覆盖面	4	4
		规模以下行业调查覆盖率	4	4
		贸易调查覆盖面	4	4
		培训人次	6	6
		全省国民经济核算六种报表完成率	4	4
		人口、社会、劳动力调查数据的完成率	4	4
		文化产业调查覆盖面	4	4
		资料印刷完成率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4	4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数据的实用性	6	6
		调查数据准确率	6	6
		培训目的达成率	6	6
		人口普查、统计核算调查向国家报送各项统计调查数据及时性（不超规定期限）	4	4
		人口普查数据直报综合差错率	4	4
		人口普查统计公报、统计年鉴不超规定日期	4	4
		统计业务培训合格率	6	6
		向市县反馈审核评估认定季度GDP核算结果在国家正式反馈省级核算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4
总分			100	94.43

本项目通过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进行评价，每个一级指标下分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过程占比10分，产出占比40分，效益占比46分，满意度4分。得分94.43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

理，项目实施过程具有效率性及合理性，达到了预计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严格按照财务规定管理和使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综合评价得分 94.43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提交申报立项，列入《2023 年海南省本级部门预算表》，经省财政厅批复下达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6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5.79 万元，其中会议费、培训费 75.55 万元；差旅费 98.83 万元；印刷费 31.2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93 万元；劳务费 11.52 万元；其他办公费、邮电费、维修费、其他商品服务等共计 23.73 万元。

项目资金下达后，由相关处室严格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统计核算调查：省统计局各业务处室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要求和相关统计制度，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各统计项目普遍做到每季度对当季上报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协商及评估，通过网上审核、实地调研方式对市县和企业上报的调查数据进行评估。对于贸易旅游调查、妇女儿童调查等需要从相关部门取得统计数据的项目，还通过召开相关部门协调会议的形式，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协商及评估。省统计局按时向国家统计局上报各类统计报表。

统计数据应用：制定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批示工作方案，围绕全省年度主要经济目标，健全月度预计工作和重大问题报告机制，全年统计分析报告获得省领导批示 47 篇，其中省主要领导批示 38 篇。每月按时更新海易办数据海南、海政通领导视窗中的数据。开展月度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分析，深入开展调研，加强月度、季度统计分析，通过海南省统计局官网、海南统计微讯微信公众号，季度召开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发布主要统计数据资料。编印《2023 海南省情省力概览》及出版的《2023 海南统计年鉴》得到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应用，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真实可靠的数据，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与各级领导的重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各项指标均符合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能够满足统计调查工作目标需求，该项目取得了全省人口、经济社会等方面的详实调查数据，为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了统计依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年初制定好全年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方向上要向基层倾斜，向工作第一线倾斜。大力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素质，加强督查指导工作，防止数据质量问题的出现。与各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协作，共同做好统

计调查工作。开支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完善开支手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提高了经费开支的规范性。